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500吨卤代芳腈产业化技改项目已于2010年6月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试生产,并于2010年10月27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已正式投产。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改项目已于2010年10月19日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已正式投入运营。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5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的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0华天CP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1081360	短期融资券期限	1年
计息方式	附息浮动	发行招标日	2010年10月26日
起息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兑付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利率	3.98%(2.20%+1.78%)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14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期间实施减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0年10月28日接到《关于印发实施<2010年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期间广州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业企业强化减排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将公司列为临时减排工业企业之一。按照《通知》要求,自2010年10月1日至12月20日,本公司将依照减排50%的要求限产,具体减排措施指导意见为停用1台85蒸吨锅炉,3号烧结机和3号炼铁高炉,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还将实施应急减排限产措施。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47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和H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10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2号《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A股配股批复》"),核准本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17,781,891,074股新股,《A股配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本行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84号《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核准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不超过7,602,025,12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A股和H股配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第259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07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为21,4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330183000011082。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首钢股份,000959)自2010年10月29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公司将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2010年11月2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004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西风情园")通知,2009年11月20日至2010年10月28日,摩西风情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丽江旅游股份1,248,598股,占丽江旅游股份总额的1.07%,平均出售价格:24.68元。摩西风情园尚持有公司股票4,312,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4,112,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限售股份数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装备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收到浙江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2010年装备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0〕2505号)"的传真文件,"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精度齿轮建设项目"获得6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此项补助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内的新厂房建设及相关生产设备购置,公司将本笔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截至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此项补助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0-03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发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了保荐代表人张应彪、高启洪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0-20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用于置换他行贷款、流动资金周转。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0-02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8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3日披露了《2010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6,063.52元,同比增长923.2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基数较小、产品销售额大幅上升、子公司债务重组。详见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0-04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包头段改扩建工程HBTJ-2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72,284,079元。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担保后,方能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0-04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0-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傅育宁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傅育宁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18号),核准傅育宁招商银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傅育宁先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10年10月2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傅育宁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2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0年10月28日,太原刚玉(000795)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0月26日、27日、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申请股票于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威达 公告编号:2010-047

*ST威达(00060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0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1、本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0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截止目前,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全力组织编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资料。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后申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0-035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事,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参与表决董事七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S3地块)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0-036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S3地块)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S3地块)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合作协议书内容,公司将与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对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S3地块)进行成片开发。

一、风险提示

(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和履行期限。

1. 协议的生效时间:经协议各方签章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协议的履行期限: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并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地块的出让工作。

(二)本项目的收益采用保底收益加净收益分成的方式计算回报,协议合作的一方为当地政府,若政府不按期支付保底收益,公司的收益情况将受影响。

(三)由于土地出让市场受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的开发周期为一年左右,即不超过2011年底,公司按季度收取保底收益,待项目地块出让后,公司与其他协议方根据土地出让后的净收益按比例分成(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合同的主要内容)获取投资收益。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作协议签约方基本情况:

协议签约的其他主体分别为南靖县人民政府和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南靖县人民政府:县级市人民政府

2. 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金川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 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126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

(二)公司与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亦无发生购销金额。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出让金收入来支付公司投入的开发成本及投资收益,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开发范围

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S3地块以及配套建设用地,开发总面积约为200亩,地块基本情况为:

1. S3地块位于船场溪荆西右岸、山梅公路以北,总面积为135.22亩;

2. 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与S3地块相邻的船场溪荆西右岸防洪排涝工程、拦河坝工程、道路工程及景观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总面积约65亩。

(二)合作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参与本项目的一级开发,并就项目的合作分工约定如下:

①在本项目开发完成后,南靖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项目地块的出让工作;

②公司和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工作的实施方,其中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开发工作,公司则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和双方确认的凭据,提供本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

2.项目开发成本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地块的开发成本每亩不高于75万元,即本项目的开发资金控制在10,142万元以内,若实际开发资金高于上述额度,则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超额部分的支付并按时完成拆迁,超额部分不计入本项目开发成本。

3.项目开发周期

本项目整理开发的周期为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并由南靖县人民政府负责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地块的出让工作。

4.项目回报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项目的投资收益采用保底收益加净收益分成的方式。

①项目的开发资金按年12%计算保底收益,由南靖县人民政府或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每季度末向公司支付上述保底收益。

②项目地块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公司已投入的开发资金、应计的保底收益及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按如下约定分成:

①若地块出让成交价不高于每亩170万元,则土地出让净收益南靖县人民政府和本公司按8:2比例分成;

②若高于每亩170万元,则除按上述①款分成外,超出部分南靖县人民政府和本公司按9:1比例分成。

5.项目地块出让

S3地块出让时,若公司竞得该地块,公司将以投入的开发资金和应收未收的投资收益转为地价款;若非由公司竞得该地块,南靖县人民政府在土地出让金到达其财政专户之日起30日内将公司实际投入的开发资金及协议约定的应得投资收益支付给公司。

(三)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外,南靖县人民政府还承诺在本项目开发完成达到可出让条件时,优先出让该地块,且出让的面积不低于135.22亩。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外,若最终出让的面积少于本协议约定的出让面积,南靖县人民政府同意按出让面积不低于130亩计算,若高于130亩,按实际出让面积计算。

四、合作资金来源

本次合作投入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合作项目采用保底收益加净收益分成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的年总投资收益率在12%以上,投资回报相对较高且风险较小,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在项目公司未成立之前,由公司代为履行本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项目公司继承并履行本协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S3地块)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0-037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与福建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创投")、福建科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电子")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创投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大同创投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科能电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2. 本次共同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69号综合楼七层

②法定代表人:李松

③注册资本: 陆亿圆整

④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福建科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①公司住所: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

②法定代表人:吴毅禧

③注册资本: 2702.70万元人民币

④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⑤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开发;生产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脑、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防盗监控及通讯产品(无线电设备除外)。(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的创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 称: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以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为准)

5.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大同创投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科能电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6.经营期限:七年

7.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结构设置:

1. 创投公司设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 创投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3. 创投公司设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二)创投公司成立后,参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以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开展经营,公司不设其他日常经营的管理机构,通过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公司资产。

(三) 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后续安排

创投公司成立后,拟委托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其资产,公司将根据委托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创投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经营领域,但公司初次涉足创投业务,在业务、风险防范等方面无相关经验可借鉴,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创投公司成立后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有利于降低因经验欠缺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日起增加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江苏银行、东莞银行、中投证券、齐鲁证券和华安证券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等。

2.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重庆、昆明、大连、济南、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等。

3. 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吴海鹏
电话:010-57092615、010-5709261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天津、昆明、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泉州、郑州、长沙、长春、合肥、南昌、汕头等。

4. 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联系人:田春慧、法晓宁
电话:025-58588167、025-58588071
传真:025-58588164
网址:www.jsbchina.cn
江苏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南京、深圳、上海、无锡、苏州、常州、镇江、扬州、南通、泰州、淮安、宿迁、徐州、盐城、连云港等。

5.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东莞银行在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6.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中投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承德、南京、南通、苏州、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广州、佛山、中山、江门、珠海、东莞、成都、重庆、绵阳、遂宁、自贡、沈阳、铁岭、鞍山、武汉、潜江、郑州、洛阳、济南、威海、青岛、天津、福州、晋江、哈尔滨、太原、南昌、长沙、大连、长春、杭州、合肥、贵阳、西安、西宁、海口、湛江等。

7. 齐鲁证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等。

8.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华安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安庆、黄山、滁州、宿州、淮北、阜阳、亳州、铜陵、巢湖、六安、池州、宣城等。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15:00期间,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